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東方嘉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答复	5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3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26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36
五、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42
第二部分 补充 2016 年度报告	4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3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4
五、发行人的业务	46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7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十三、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76
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77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11010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该《审计报告》，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就补充核查的情况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

2017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及补充2016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及补充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及补充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及补充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及补充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及补充意见书二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一致。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答复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申报前 2 年内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询问了发行人的股东，查阅了股东出资、转让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其他佐证资料、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承诺，调取了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01 年 7 月，东方嘉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股东为邓阳和仲俊杰。其中，邓阳出资 114 万元，仲俊杰出资 266 万元。

2. 2001 年 12 月，东方嘉盛有限股东仲俊杰将 266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予孙卫平，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深圳市工商局出具《合同鉴证书》（深工商股合鉴字〔2001〕第 1050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鉴证。

3. 2002 年 3 月，东方嘉盛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20 万元，其中邓阳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孙卫平新增出资 620 万元，东方嘉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4. 2004 年 11 月，东方嘉盛有限增资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邓阳新增出资 278.5 万元，孙卫平新增出资 221.5 万元，东方嘉盛有限实缴

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

5. 2006 年 1 月，东方嘉盛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邓阳新增出资 278.5 万元，孙卫平新增出资 221.5 万元，东方嘉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6. 2009 年 4 月，东方嘉盛有限股东邓阳将 36 万元出资转让予汪秀芬，将 21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学风，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8.00 元/每元出资；邓阳将 1.65 万元出资转让予彭建中，将 1.23 万元出资转让予张光辉，将 0.63 万元出资转让予汤国珍，分别将 0.6 万元出资转让予李建军、杨素萍、陈石云、朱叶清，将 0.57 万元出资转让予江晓心，分别将 0.54 万元出资转让予何清华、何一鸣、田卉，分别将 0.45 万元出资转让予赵小平、苏建平，分别将 0.39 万元出资转让予卫洵、夏者羽、黄艳丽，将 0.33 万元出资转让予黄鹂，分别将 0.30 万元出资转让予邓建民、黄勇，分别将 0.18 万元出资转让予张雪绒、潘志生、李木森、梁高丰、李明，上述 24 名自然人为当时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均为 6.67 元/每元出资；上海市卢湾公证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等公证机构对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7. 2009 年 6 月，东方嘉盛有限 28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东方嘉盛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533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东方嘉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8.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邓阳去世，其持有的东方嘉盛 53.40% 的股权为其遗产。2012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2）深证字第 65214 号《公证书》，证明邓阳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是父亲邓培德、母亲刘红、配偶孙卫平、女儿邓思晨、儿子邓思瑜，因邓培德和刘红均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邓阳的财产继承权，孙卫平、邓思晨、邓思瑜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邓阳的财产，因此由孙卫平、邓思晨、邓思瑜各继承邓阳持有东方嘉盛的股份 1,780 万股。

9.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李木森、张雪绒、潘志生分别将其各自持

有的东方嘉盛 0.006%的股份（0.6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为 2.419 元/股。

10. 2013年6月6日，公司股东黄艳丽将其持有的东方嘉盛0.013%的股份（1.3 万股股份）以 33,3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为 2.563 元/股，上海市奉贤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11. 2013年7月16日，公司股东陈石云将其持有的东方嘉盛0.02%的股份（2.0 万股股份）以 51,485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为 2.574 元/股，上海市奉贤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12. 2013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李明将其持有的东方嘉盛 0.006%的股份（0.60 万股股份）以 15,781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为 2.630 元/股，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13. 2013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杨素萍将其持有的东方嘉盛 0.02%的股份（2.0 万股股份）以 52,601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为 2.630 元/股，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14.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智君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1,02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7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50 万股，上海智君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

15.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新增 207.1429 万元注册资本，由青岛金石以货币资金 1,7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7.1429 万元，其余 1,512.857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357.1429 万股，青岛金石持有公司 207.1429 万股股份。

16. 2015年6月29日，公司股东王学风将持有的东方嘉盛的 70 万股股份以 312.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为 4.467 元/股，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17. 2015年7月3日，公司股东汪秀芬将持有的东方嘉盛的 80 万股股份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为 2.400 元/股，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本

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一）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及已故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邓阳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孙卫平的银行个人资信证明，邓阳、孙卫平出资、增资、受让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为：

（1） 邓阳与孙卫平为夫妻关系，邓阳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去世。东方嘉盛有限设立前，邓阳曾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工作；孙卫平曾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工作，之后在深业集团下属东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两人在设立东方嘉盛有限以前工作数年，有一定的工资薪酬、投资所得和家庭积累；2001 年 7 月东方嘉盛有限设立时邓阳用于出资的 114 万元、2001 年 12 月孙卫平用于受让仲俊杰股权的 266 万元均来源于上述所得和积累。

（2） 2002 年 3 月，东方嘉盛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2,000 万之时，邓阳和孙卫平各自的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历年的工资薪酬所得和投资所得。

（3） 2004 年 11 月，东方嘉盛有限增资至 2,500 万元和 2006 年 1 月东方嘉盛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邓阳和孙卫平各自的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历年的工资薪酬所得和投资所得。

（4） 股份公司设立时，系以东方嘉盛有限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现金出资。

（5）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孙卫平以其历年的工资薪酬所得、投资所得受让了离职员工李木森、张雪绒、潘志生、黄艳丽、陈石云、李明、杨素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2015 年 6 月、7 月，孙卫平以其历年的工资薪酬所得、投资所得受让了公司外部自然人股东王学风、汪秀芬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及已故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邓阳历次出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2. 其他自然人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及已故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邓阳外，自东方嘉盛有限设立至今共有 1 名自然人仲俊杰参与出资设立东方嘉盛有限、26 名自然人通过受让邓阳股权成为东方嘉盛有限的股东并经改制成为东方嘉盛的发起人。

（1）仲俊杰出资设立东方嘉盛有限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的访谈，2001 年 7 月东方嘉盛有限设立时，邓阳与其朋友仲俊杰分别出资 114 万元和 266 万元设立东方嘉盛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于二人对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向产生分歧，2001 年 12 月仲俊杰将其持有的东方嘉盛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予孙卫平。因年代久远，目前无法联系到仲俊杰以确认其具体资金来源。但依据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鹏验字〔2001〕102 号），东方嘉盛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380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仲俊杰出资 266 万元。

（2）汪秀芬、王学风、彭建中等 26 名自然人受让邓阳持有的东方嘉盛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邓阳与汪秀芬、王学风、彭建中、张光辉、汤国珍、李建军、杨素萍、陈石云、朱叶清、何清华、何一鸣、田卉、赵小平、苏建平、卫涓、夏者羽、黄艳丽、黄鹂、邓建民、黄勇、张雪绒、潘志生、李木森、梁高丰、李明等 26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该等 26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汪秀芬、王学风填写的股东核查表，查阅除汪秀芬、王学风外其他 24 名自然人在东方嘉盛有限领取的工资薪酬记录并对该等自然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该等 26 名自然人受让邓阳持有的东方嘉盛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受让出资额 (万元)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万元)	资金来源
----	-------	---------------	------------------	------

1	汪秀芬	36.00	288.00	个人自有资金
2	王学风	21.00	168.00	个人自有资金
3	彭建中	1.65	11.00	本人薪酬收入
4	张光辉	1.23	8.20	本人薪酬收入
5	汤国珍	0.63	4.20	本人薪酬收入
6	朱叶清	0.60	4.00	本人薪酬收入
7	杨素萍	0.60	4.00	本人薪酬收入
8	李建军	0.60	4.00	本人薪酬收入
9	陈石云	0.60	4.00	本人薪酬收入
10	江晓心	0.57	3.80	本人薪酬收入
11	田卉	0.54	3.60	本人薪酬收入
12	何一鸣	0.54	3.60	本人薪酬收入
13	何清华	0.54	3.60	本人薪酬收入
14	赵小平	0.45	3.00	本人薪酬收入
15	苏建平	0.45	3.00	本人薪酬收入
16	夏者羽	0.39	2.60	本人薪酬收入
17	卫洧	0.39	2.60	本人薪酬收入
18	黄艳丽	0.39	2.60	本人薪酬收入
19	黄鹂	0.33	2.20	本人薪酬收入
20	黄勇	0.30	2.00	本人薪酬收入
21	邓建民	0.30	2.00	本人薪酬收入
22	张雪绒	0.18	1.20	本人薪酬收入
23	潘志生	0.18	1.20	本人薪酬收入
24	梁高丰	0.18	1.20	本人薪酬收入
25	李木森	0.18	1.20	本人薪酬收入
26	李明	0.18	1.20	本人薪酬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汪秀芬、王学风、彭建中等 26 名自然人受让邓阳持有的东方嘉盛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3. 其他主体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除自然人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外，自设立至今共有 1 名非企业法人股东上海智君、1 名企业法人股东青岛金石对东方嘉盛有限进行过增资。

（1）上海智君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发行人非法人企业股东上海智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访谈上海智君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卫平和彭建中、李旭阳等有限合伙人，并查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上海智君的书面确认，上海智君于 2015 年 6 月向东方嘉盛增资的 1,020 万元系上海智君所有合伙人实缴合伙出资，该等出资主要系各合伙人的工资薪酬所得和家庭积累，其来源合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智君的资金来源合法。

（2）青岛金石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经核查青岛金石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金石的注册资本为 80,500 万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 100% 的股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直接股权投资子公司。根据青岛金石增资前一年度，即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4、5 月的财务报表，其于 2015 年 6 月向东方嘉盛增资的 1,720 万元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金石的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东方嘉盛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仲俊杰的出资来源无法联系到其本人进行直接确认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鉴于仲俊杰在东方嘉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出资真实、有效，且仲俊杰所持股权已于 2001 年转让予现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对出资来源进行直接确认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1. 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特别是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查阅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主体	增资金额 (万元)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2002年3月	邓阳	1,000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1元/出资额	东方嘉盛有限初创期，盈利能力有限
	孙卫平	620			
2004年11月	邓阳	278.5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1元/出资额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孙卫平	221.5			
2006年1月	邓阳	278.5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1元/出资额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孙卫平	221.5			
2009年6月	全体28名自然人股东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5335的比例折股	净资产折股
2015年6月	上海智君	150	员工股权激励	6.800元/股	以2014年每股收益的8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2015年6月	青岛金石	207.1429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以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8.303元/股	以2014年每股收益的9.8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历次增资的定价合理，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和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价格公允。

2.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特别是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鉴证书或公证书，查阅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当时 注册资本	转让 方	受让方	转让原 因	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2001 年 12 月	380.00 万元	仲俊 杰	孙卫平	创立初 期自愿 转让	1.00 元/出 资额	东方嘉盛有限刚成 立 3 个月, 尚未盈利,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009 年 4 月	3,000.00 万 元	邓阳	彭建中、张光辉、 汤国珍、李建军、 杨素萍、陈石云、 朱叶清、何清华、 何一鸣、田卉、赵 小平、苏建平、卫 洧、夏者羽、黄艳 丽、黄鹂、邓建民、 黄勇、张雪绒、潘 志生、李木森、梁 高丰、李明	员工股 权激励	6.67 元/出 资额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嘉盛有限注 册资本 3,000 万元为 基础, 按不低于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出资额所对 应的经审计净资产 值为原则, 转让价格 确定为每 1 元 6.67 元
			汪秀芬、王学风	感谢二 人在公 司初创 时的支 持	8.00 元/出 资额	在向公司员工转让 股份价格的基础上 溢价 20%, 即每 1 元 出资额确定为 8 元
2012 年 5 月	10,000.00 万元	李木 森	孙卫平	员工股 东离职	2.419 元/股	员工股东离职, 根据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按照原股权受让金 额加同期人民银行 贷款利率确定转让 价格
		张雪 绒	孙卫平		2.419 元/股	
		潘志 生	孙卫平		2.419 元/股	
2013 年 6 月	10,000.00 万元	黄艳 丽	孙卫平	员工股 东离职	2.563 元/股	员工股东离职, 根据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按照原股权受让金 额加同期人民银行 贷款利率确定转让 价格
2013 年 7 月	10,000.00 万元	陈石 云	孙卫平	员工股 东离职	2.574 元/股	员工股东离职, 根据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月						按照原股权受让金额加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转让价格
2013年12月	10,000.00万元	李明	孙卫平	员工股东离职	2.630元/股	员工股东离职,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按照原股权受让金额加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转让价格
		杨素萍	孙卫平	员工股东离职	2.630元/股	员工股东离职,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按照原股权受让金额加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转让价格
2015年6月	10,357.1429万元	王学风	孙卫平	因资金需求协商自愿转让	4.467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015年7月	10,357.1429万元	汪秀芬	孙卫平	因资金需求协商自愿转让	2.400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1) 2009年4月, 邓阳向汪秀芬、王学风转让股权的定价与向当时彭建中等24名公司员工转让股权的定价不同, 原因为: 邓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出于感谢员工以往贡献以及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的考虑, 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向员工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而非公司员工股东转让价格的确定则主要为感谢他们在公司初创期给予邓阳及孙卫平夫妇的支持, 在员工转让股份价格的基础上溢价20%。

(2) 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将其股份转让给孙卫平的李木森、张雪绒、潘志生、黄艳丽、陈石云、李明、杨素萍等人原为公司员工, 系于2009年4月受让邓阳所持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根据该等股东当时与邓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如果乙方(指公司员工)自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不满五年或离开公司(不包括因退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失去劳动能力、公司裁员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况), 则甲方(指公司当时控股股东邓阳)有权在乙方离开公司后三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回购标的股权, 回购价格为原股权转让价格。根据

上述约定，在李木森等 7 名员工股东离职时，与公司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协商按照原受让股权金额加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

（3）2015 年 7 月汪秀芬向孙卫平转让股权的价格为其 2009 年受让邓阳股权时的价格，主要是汪秀芬存在迫切资金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 2009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当时控股股东与公司员工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回购条款，确定由孙卫平按原价回购汪秀芬持有的部分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价格公允。

（三）说明申报前 2 年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发行人申报前 2 年新增股东 1 名非企业法人股东上海智君和 1 名企业法人股东青岛金石。

1. 发行人申报前 2 年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

（1）上海智君

上海智君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上海智君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2447881X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310V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卫平，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法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智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卫平	5,222,400.00	51.2000%
2	有限合伙人	彭建中	680,000.00	6.6667%
3	有限合伙人	李旭阳	680,000.00	6.6667%
4	有限合伙人	张光辉	408,000.00	4.0000%
5	有限合伙人	汪健	408,000.00	4.0000%
6	有限合伙人	仇国兵	204,000.00	2.0000%
7	有限合伙人	田卉	204,000.00	2.0000%
8	有限合伙人	邓建民	204,000.00	2.0000%
9	有限合伙人	何一鸣	204,000.00	2.0000%
10	有限合伙人	薛峰	170,000.00	1.6667%
11	有限合伙人	曹春伏	170,000.00	1.6667%
12	有限合伙人	梁高丰	156,400.00	1.5333%
13	有限合伙人	邓利	136,000.00	1.3333%
14	有限合伙人	江晓心	129,200.00	1.2667%
15	有限合伙人	何清华	122,400.00	1.2000%
16	有限合伙人	付淼妃	122,400.00	1.2000%
17	有限合伙人	毕瑜君	95,200.00	0.9333%
18	有限合伙人	李建军	81,600.00	0.8000%
19	有限合伙人	赵小平	81,600.00	0.8000%
20	有限合伙人	张文瑾	68,000.00	0.6667%
21	有限合伙人	李侃民	68,000.00	0.6667%
22	有限合伙人	淦西北	54,400.00	0.5333%
23	有限合伙人	赖国燕	47,600.00	0.4667%
24	有限合伙人	朱叶清	40,800.00	0.4000%
25	有限合伙人	孙洁	40,800.00	0.4000%
26	有限合伙人	江开莲	40,800.00	0.4000%

27	有限合伙人	黄爱莲	27,200.00	0.2667%
28	有限合伙人	黄林	27,200.00	0.2667%
29	有限合伙人	周林	27,200.00	0.2667%
30	有限合伙人	姜文宇	27,200.00	0.2667%
31	有限合伙人	黄永燊	20,400.00	0.2000%
32	有限合伙人	王文丽	20,400.00	0.2000%
33	有限合伙人	吴兴星	20,400.00	0.2000%
34	有限合伙人	黄鹂	13,600.00	0.1333%
35	有限合伙人	黄勇	13,600.00	0.1333%
36	有限合伙人	官开松	13,600.00	0.1333%
37	有限合伙人	凌国强	13,600.00	0.1333%
38	有限合伙人	赵紫东	13,600.00	0.1333%
39	有限合伙人	魏建根	13,600.00	0.1333%
40	有限合伙人	石冰伟	13,600.00	0.1333%
41	有限合伙人	陈永杰	13,600.00	0.1333%
42	有限合伙人	王俊杰	13,600.00	0.1333%
43	有限合伙人	钟瑞萍	13,600.00	0.1333%
44	有限合伙人	刘伟伟	13,600.00	0.1333%
45	有限合伙人	尹林风	13,600.00	0.1333%
46	有限合伙人	管磊	13,600.00	0.1333%
47	有限合伙人	周文娇	13,600.00	0.1333%
合计			10,200,000.00	100.0000%

上海智君各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详细情况
1	孙卫平	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上海智君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彭建中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3	李旭阳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9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4	张光辉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5	汪健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6	仇国兵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职称。2011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基建办公室总监。
7	田卉	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重庆光焰物流及重庆东方嘉盛科技执行董事、重庆光焰投资监事、东方嘉盛物流总经理。
8	邓建民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管理中心资金部经理。
9	何一鸣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管理中心关键客户事业部销售经理。
10	薛峰	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经理。
11	曹春伏	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务主管。
12	梁高丰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关键客户事业部销售经理。
13	邓利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运营管理中心北京办事处运输专员。
14	江晓心	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华东区财务部经理。
15	何清华	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方案部经理。
16	付淼妃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经理。
17	毕瑜君	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
18	李建军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基建办公室经理。
19	赵小平	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部资金主管。
20	张文瑾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上海物流公司，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运营督导。
21	李侃民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关键客户事业部销售经理。

22	淦西北	男,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仓储部副经理。
23	赖国燕	女, 198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海关事务部副经理。
24	朱叶清	男,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方案部专员。
25	孙洁	女,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2006 年 3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华东区财务部财务主管。
26	江开莲	女,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7 年 11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商务部副经理。
27	黄爱莲	女,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华东区商务部副经理。
28	黄林	男, 198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西南区商务部经理。
29	周林	女, 198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1 年 5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西南区财务部财务主管。
30	姜文宇	男, 198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0 年 8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海关事务部商检主管。
31	黄永燊	男,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9 年 11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32	王文丽	女, 198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33	吴兴星	女,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2010 年 11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34	黄鹏	女,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2003 年 10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华东区财务部出纳。
35	黄勇	男,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2004 年 9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海关事务部报关员。
36	官开松	男, 197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4 年 12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西南区仓储部组长。
37	凌国强	男,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5 年 2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华东区仓储部组长。
38	赵紫东	男,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华东区运输部专员。
39	魏建根	男,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5 年 6 月加入上海物流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华东区运输部专员。
40	石冰伟	女, 198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海关事务部内勤组长。
41	陈永杰	男, 198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2011 年 1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华北区海关事务部专员。
42	王俊杰	男,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管理部专

		员。
43	钟瑞萍	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税务主管。
44	刘伟伟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华北区商务部商务专员。
45	尹林风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仓储部主管。
46	管磊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华东区洋山物流经理。
47	周文娇	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总帐主管。

（2）青岛金石

青岛金石成立于2012年12月4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70212057271776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法定代表人为陈平进，营业期限自2012年12月4日至2032年12月3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100%的股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直接股权投资子公司。因青岛金石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中信证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

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上海智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智君合伙人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卫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建中担任公司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李旭阳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邓建民担任公司董事、资金部经理，张光辉担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汪健担任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仇国兵担任基建办公室总监，何一鸣系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清华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田卉系公司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访谈及发行人、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除上海智君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外，上海智君及其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青岛金石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直接股权投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访谈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除青岛金石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青岛金石与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1. 股东的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邓思晨、邓思瑜均未成年，邓思晨、邓思瑜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孙卫平、汪秀芬、彭建中、张光辉、汤国珍、朱叶清、李建军、江晓心、何清华、何一鸣、田卉、赵小平、苏建平、卫涌、夏者羽、黄鹂、邓建民、黄勇、梁高丰的访谈，除自然人股东邓思晨、邓思瑜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非法人企业股东终极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上海智君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海智君各合伙人的身份信息，上海智君的各合伙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3）法人企业股东终极股东的适格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一名法人企业股东青岛金石，青岛金石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直接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挂牌的上市公司。青岛金石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发行

人股权情形。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孙卫平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网络公开检索等手段进行补充核查；详细核查了相关各方所述之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所载，对该等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及其近亲属除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外的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或出资关系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本人	孙卫平	上海光焰	542 万元	95.00%	服装、鞋帽零售	执行董事
2			上海迦诺	600 万元	上海光焰全资子公司	经营健康养生会所、日用品零售	执行董事
3			禄邦投资公司	10 万元	90.00%	投资咨询，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4			深圳市悦成紫苑文化有限公	120 万元	30.00%	中餐制售、茶艺	监事

			司				
5			上海智君	1020 万元	51.20%	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母	苏玉兰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0.00 万元	0.943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7	子	邓思瑜	-	-	-	-	-
8	女	邓思晨	-	-	-	-	-
9	弟	孙兴平	-	-	-	-	-
10	弟	孙战平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3,050 万元	-	-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1.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范围等并经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人员投资或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互竞争的情形。

2.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孙卫平及其近亲属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孙卫平及其近亲属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及其近亲属孙兴平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水，报告期内，其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孙卫平	63.70	58.63	56.00
孙兴平	23.65	19.15	10.40
合计	87.35	77.78	66.40

(2) 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日/ 担保债务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债务截止日	是否已履行 完毕
1	孙卫平	25,000 万元	2013.08.14	2014.07.18	是
2	孙卫平	3,150 万美元	2013.09.05	2014.09.05	是
3	孙卫平	15,000 万元	2013.11.25	2014.11.24	是
4	孙卫平	1,500 万美元	2013.11.26	2014.11.26	是
5	孙卫平	8,000 万元	2014.01.26	2015.01.26	是
6	孙卫平	100,000 万元	2014.03.04	2015.03.03	是
7	孙卫平	20,000 万元	2014.03.19	2015.03.19	是
8	孙卫平	25,000 万元	2014.09.09	2015.09.07	是
9	孙卫平	19,040 万元	2015.04.01	2016.01.04	是
10	孙卫平	1,500 万美元	2015.03.05	2016.03.05	是
11	孙卫平	13,000 万元	2015.05.18	2016.05.11	是
12	孙卫平	10,000 万元	2016.01.27	2016.07.27	否
13	孙卫平	200,000 万元	2016.03.07	2017.03.06	否
14	孙卫平	13,000 万元	2016.03.31	2017.03.09	否
15	孙卫平	10,000 万元	2016.03.29	2017.03.28	否
16	孙卫平	10,000 万元	2016.05.25	2017.05.24	否
17	孙卫平	22,000 万元	2016.06.22	2018.06.30	否
18	孙卫平	1800 万美元	2016.06.28	2017.06.28	否
19	孙卫平	12,000 万元	2016.06.29	2017.06.29	否
20	孙卫平	10,400 万美元	2016.07.11	--	否
21	孙卫平	12500 万元	2016.11.28	2019.11.28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孙卫平	6,000.00	2016.12.31	2017.12.31	5.655%
孙卫平	7,000.00	2016.07.12	2016.08.05	5.655%
孙卫平	7,000.00	2016.05.17	2016.06.30	5.655%

（4）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光焰通过与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东方嘉盛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上海光焰通过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上海东方嘉盛提供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报告期内关联方委托贷款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借款人	借入金额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利率
1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7,000.00	2014.01.15	2014.05.21	5.600%
2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7,000.00	2014.01.15	2014.05.21	5.600%
3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10,000.00	2014.01.21	2014.05.21	5.600%
4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17,000.00	2014.09.23	2014.10.23	5.600%
5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9,000.00	2015.03.11	2015.04.13	5.350%
6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9,000.00	2015.05.15	2015.06.30	5.350%
7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13,000.00	2015.08.14	2015.12.31	5.350%
8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7,800.00	2016.03.02	2016.03.11	5.350%
9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7,500.00	2016.03.24	2017.03.24	5.655%
10	上海光焰	上海东方嘉盛	711.00	2013.10.28	2014.01.10	6.765%

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况。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了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

对其的具体影响。如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回复：

（一）公司是否取得了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涵盖贸易类和代理类的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采购及销售执行、进出口代理及通关、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资金结算等服务；在代理类业务中，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进出口代理及通关、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资金结算等服务；在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中，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报关报检、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等基础服务。无论是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还是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均建立在报关报检、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进出口代理等基础服务之上。在业务操作层面，公司及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子公司互相协作，整合上述基础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分类列示如下：

1. 报关报检业务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报关报检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4403162147	长期有效	深圳海关
2	嘉泓永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4403467618	长期有效	深圳海关
3	东方嘉盛物 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440348008B	2015年9月 18日至2017 年9月18日	深圳海关
4	嘉盛易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4403660073	长期有效	深圳海关
5	上海东方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3116660056	长期有效	上海海关

	盛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6	上海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3116960583	长期有效	上海海关
7	外高桥物流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3122760010	长期有效	上海外高 桥保税区 海关
8	自贸区物流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3116680021	2015年9月 24日至2017 年9月24日	上海洋山 保税区海 关
9	重庆光焰物 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5006660018	长期有效	重庆西永 综合保税 区
10	重庆东方嘉 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5012660003	长期有效	重庆两路 寸滩保税 加工物流 功能区
11	重庆东方嘉 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50122604RS	长期有效	重庆两路 寸滩海关
12	北京华盛嘉 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1111660021	长期有效	北京海关
13	东方嘉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4700003801	长期有效	深圳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14	东方嘉盛物 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4700648170	长期有效	深圳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15	上海东方嘉 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3100629619	长期有效	上海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16	自贸区物流 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3100684519	长期有效	上海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17	重庆光焰物 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5000603804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18	重庆东方嘉 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5000602385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19	重庆东方嘉 盛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5000606067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20	嘉泓永业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2000580	长期有效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	上海物流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10237	长期有效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	外高桥物流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17287	长期有效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保税物流业务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保税物流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上海物流公司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2200Q00493	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0日	上海海关

3. 运输业务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运输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40300175393号	2016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	上海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00524519	2014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3	重庆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00112005618号	2015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	重庆市渝北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4	重庆光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6116195号	2013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10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4. 进出口代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进出口代理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东方嘉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59566	长期有效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嘉泓永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24519	长期有效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3	东方嘉盛物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98039	长期有效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前海光焰融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94850	长期有效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5	嘉盛易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06125	长期有效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	上海东方嘉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8567	长期有效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7	上海物流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8658	长期有效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8	外高桥物流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25533	长期有效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9	自贸区物流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4817	长期有效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0	重庆光焰物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1135	长期有效	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1	重庆东方嘉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1134	长期有效	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2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0529	长期有效	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5. 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实际开展业务时由于服务客户所处行业的监管要求而另外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批准文号	颁发日/有效期	内容
1	东方嘉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023735	2012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II 类、III 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II 类、I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2	东方嘉盛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0 910016265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
3	东方嘉盛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B0215)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4	上海物流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5 0029683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5	上海东方嘉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 0007739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6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北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60012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7	香港东方嘉盛	香港辐照仪器牌照	11575-0002 -SX-0001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进口、装卸、销售辐照仪器
8	前海光焰小额贷款	关于批准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	深府金小 (2015)14 号	长期有效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相应业务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均得到有关部门的认证和颁发。

（二）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和依据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嘉盛（本部分回复中“东方嘉盛”仅指其主体本身，不含公司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16,326,059.33	13,051,735.53	14,793,911.36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费用=所得税费用/15%*(25%-15%)	-	-	9,862,607.57
前海鼓励类产业企业减免的费用=所得税费用/15%*(25%-15%)	10,884,039.55	8,701,157.02	-
当年合并净利润总额	90,738,287.55	81,826,970.43	93,461,117.21
税收优惠占当年合并净利润比例	11.99%	10.63%	10.55%

2012年9月10日，东方嘉盛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250，有效期三年，被上述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于2013年4月15日、16日分别取得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保备[2013]102号、104号文件，同意发行人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规定（该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东方嘉盛取得了深圳市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占合并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5%、10.63%和11.99%。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及方式如下：

1、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地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局直属事业单位）取得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并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盖章确认，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对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核实。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共获得 9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东方嘉盛供应链订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08730 号	2010SR02045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01	2010.05.06
2	东方嘉盛供应链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24 号	2011SR02155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3	东方嘉盛运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1 号	2011SR02153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4	东方嘉盛供应链协同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2 号	2011SR0215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5	东方嘉盛集拼业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6 号	2011SR02154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6	东方嘉盛数据交互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7 号	2011SR02154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7	东方嘉盛 GPS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19 号	2011SR02154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8	东方嘉盛计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5221 号	2011SR0215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9	东方嘉盛供应链报关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5737 号	2010SR0274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12.31	2010.06.07

2、经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发行人产品属于“五、高技术服务业”项下之“2、现代物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物流管理系统或平台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或平台技术等”，符合认定条件。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名单及其所持毕业证书。

根据以上资料，2011 年末，发行人（不含子公司）有职工 100 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34 人，研发人员 12 人，分别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34.00% 和 12.00%，符合认定条件。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深计恒专审（2012）第059号）。

根据以上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销售收入分别为7,041.97万元、9,630.94万元和13,195.43万元，总和为29,868.34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425.16万元，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77%，符合认定条件。

5、本所律师查阅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审计报告》（深计恒专审字（2012）第058号）。

根据以上审计报告，2011年发行人总收入为13,195.43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9,334.45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70.74%，符合认定条件。

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盖章确认的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对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核实；同时查阅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1年各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大计恒内审字（2010）第112号、深大计恒内审字（2011）第098号、深大计恒内审字（2012）第104号）。

根据以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11年12月，发行人拥有9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销售收入一直处于增长状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09年至2011年的销售收入和总资产成长性好，符合认定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2年9月10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4

年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并自 2015 年起因前海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因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对其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如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4]26 号文”）的有关规定（该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发行人母公司为注册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按规定自 2015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4]26 号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若届时未有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或公司不再符合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发行人母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回复：

（一）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公司部分岗位技术要求低，因此公司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业务需求。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以仓库管理员、非运营类助理等

具有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为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订单操作等简单劳动，无特别技术要求，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制定了《劳务派遣工转正式员工管理办法》，对于任职时间相对较长且表现优异的劳务派遣员工定期进行选拔、招聘并录用为正式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及自有员工同工同酬，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工待遇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处罚。因此，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37	35	32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用工）	371	330	272
劳务派遣比例	9.97%	10.61%	11.76%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 2016 年末以来已降至 10% 以内，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已出具如下承诺：“若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

2.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泛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泛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该等合同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劳务派遣许可证号	440304140015
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年4月9日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少于二百万元，拥有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向社会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存在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辅助性、替代性”原则，对于任职时间较长且表现优异的劳务派遣员工定期进行选拔、招聘并录用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及自有员工同工同酬，截至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以及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关责任的承担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存清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时间点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	----------	----------	----------

截至时间点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员工人数		334	295	240
缴费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290	279	239
	基本医疗保险	290	279	239
	工伤保险	290	279	239
	失业保险	290	279	239
	生育保险	290	279	239
	住房公积金	290	279	215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员工人数		44	44	44	44	44	44
未缴纳原因	深圳	32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缴存手续未办理完成					1人主动要求不购买住房公积金，32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缴存手续未办理完成
	北京	1人退休返聘					1人退休返聘
	上海	6人退休返聘，4人为政府征地代缴员工					6人退休返聘，3人为政府征地代缴员工，1人刚入职，缴存手续未办理完成
	重庆	1人当月入职，缴存手续未办理完成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员工人数		16	16	16	16	16	16
未缴纳	深圳	-					1人要求不买公积金
	北京	1人退休返聘					1人退休返聘

原因	上海	6人退休返聘，4人为政府征地代缴员工，1人香港户籍不愿缴纳，1人新入职缴存手续未办理完成，1人因个人主观原因未缴纳	6人退休返聘，3人为协保人员，1人香港户籍，1人新入职缴存手续未办理完成，1人因个人主观原因未缴纳
	重庆	1人新入职缴存手续未办理完成；1人退休返聘	1人新入职缴存手续未办理完成；1人退休返聘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员工人数		1	1	1	1	1	25
未缴纳原因	深圳	-					1人不愿缴纳公积金
	北京	1人退休返聘					-
	上海	-					24人非沪籍农村户口
	重庆	-					-

注：公司自2015年8月起开始为非沪籍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符合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发行人测算，若以员工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作为缴纳基础，则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按全部工资性收入应缴金额	534.97	124.83	464.86	147.90	401.19	87.16
实际缴纳金额	394.38	81.43	344.60	70.58	275.39	54.88

需补缴金额	140.58	43.40	120.27	77.33	125.81	32.28
需补缴金额合计	183.98		197.60		158.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073.83	8,182.70	9,346.1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183.98	197.60	158.09
需补缴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03%	2.41%	1.69%

经发行人测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累计仍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上述比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4. 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就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已出具承诺，“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住房公积金中应当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部分以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

等，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经获得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已出具承诺在需要将承担补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显示的现有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3 名，本次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公示信息、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智君为发行人公司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智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上海智君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智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青岛金石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金石的经营业务除包括投资管理及对外投资外，还包括投资咨询；青岛金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终极国有控股主体出资设立的公司以其

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青岛金石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事宜，均根据《公司章程》托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范围，由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决策、执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同时青岛金石也不存在以基金管理人身份或资格管理其他基金或资金的情形。综上，青岛金石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 2016 年度报告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得到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同时，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357.142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760,458.2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7,053.56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557.73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发生变化后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行政和人力资源中心总监、上海智君出资人陈镭辞职并将其持有上海智君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予上海智君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卫平。目前，该等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转让完成后，上海智君出资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卫平	5,222,400.00	5,222,400.00	51.2000

2	有限合伙人	彭建中	680,000.00	680,000.00	6.6667
3	有限合伙人	李旭阳	680,000.00	680,000.00	6.6667
4	有限合伙人	张光辉	408,000.00	408,000.00	4.0000
5	有限合伙人	汪健	408,000.00	408,000.00	4.0000
6	有限合伙人	仇国兵	204,000.00	204,000.00	2.0000
7	有限合伙人	田卉	204,000.00	204,000.00	2.0000
8	有限合伙人	邓建民	204,000.00	204,000.00	2.0000
9	有限合伙人	何一鸣	204,000.00	204,000.00	2.0000
10	有限合伙人	薛峰	170,000.00	170,000.00	1.6667
11	有限合伙人	曹春伏	170,000.00	170,000.00	1.6667
12	有限合伙人	梁高丰	156,400.00	156,400.00	1.5333
13	有限合伙人	邓利	136,000.00	136,000.00	1.3333
14	有限合伙人	江晓心	129,200.00	129,200.00	1.2667
15	有限合伙人	何清华	122,400.00	122,400.00	1.2000
16	有限合伙人	付淼妃	122,400.00	122,400.00	1.2000
17	有限合伙人	毕瑜君	95,200.00	95,200.00	0.9333
18	有限合伙人	李建军	81,600.00	81,600.00	0.8000
19	有限合伙人	赵小平	81,600.00	81,600.00	0.8000
20	有限合伙人	张文瑾	68,000.00	68,000.00	0.6667
21	有限合伙人	李侃民	68,000.00	68,000.00	0.6667
22	有限合伙人	淦西北	54,400.00	54,400.00	0.5333
23	有限合伙人	赖国燕	47,600.00	47,600.00	0.4667
24	有限合伙人	朱叶清	40,800.00	40,800.00	0.4000
25	有限合伙人	孙洁	40,800.00	40,800.00	0.4000
26	有限合伙人	江开莲	40,800.00	40,800.00	0.4000
27	有限合伙人	黄爱莲	27,200.00	27,200.00	0.2667
28	有限合伙人	黄林	27,200.00	27,200.00	0.2667
29	有限合伙人	周林	27,200.00	27,200.00	0.2667
30	有限合伙人	姜文宇	27,200.00	27,200.00	0.2667

31	有限合伙人	黄永燊	20,400.00	20,400.00	0.2000
32	有限合伙人	王文丽	20,400.00	20,400.00	0.2000
33	有限合伙人	吴兴星	20,400.00	20,400.00	0.2000
34	有限合伙人	黄鹏	13,600.00	13,600.00	0.1333
35	有限合伙人	黄勇	13,600.00	13,600.00	0.1333
36	有限合伙人	官开松	13,600.00	13,600.00	0.1333
37	有限合伙人	凌国强	13,600.00	13,600.00	0.1333
38	有限合伙人	赵紫东	13,600.00	13,600.00	0.1333
39	有限合伙人	魏建根	13,600.00	13,600.00	0.1333
40	有限合伙人	石冰伟	13,600.00	13,600.00	0.1333
41	有限合伙人	陈永杰	13,600.00	13,600.00	0.1333
42	有限合伙人	王俊杰	13,600.00	13,600.00	0.1333
43	有限合伙人	钟瑞萍	13,600.00	13,600.00	0.1333
44	有限合伙人	刘伟伟	13,600.00	13,600.00	0.1333
45	有限合伙人	尹林凤	13,600.00	13,600.00	0.1333
46	有限合伙人	管磊	13,600.00	13,600.00	0.1333
47	有限合伙人	周文娇	13,600.00	13,600.00	0.1333
合计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0.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证书持有者	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批准文号	内容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粤 023735	经营范围：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

					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SP4403000910016265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
	辐射安全许可证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粤环辐证（B0215）	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5393号	普通货运
上海物流公司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海关	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0日	2200Q00493	2009年6月4日，该司办理车辆注册登记5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4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9367号	普通货运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4日	JY13101150029683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东方嘉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29日至2021年2月28日	JY1310115000773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重庆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市渝北区道路运输	2015年8月1日至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	普通货运

	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管理局	2019年8月1日	500112005618号	
重庆光焰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3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10日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06116195号	普通货运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渝北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5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12007748号	普通货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2016年4月6日	渝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2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香港东方嘉盛	香港辐照仪器牌照	辐射管理局	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5日	11575-0002-SX-0001	进口、装卸、销售辐照仪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登记备案情况

证书持有者	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批准文号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年11月6日	注册登记编码为44031621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09年7月24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65956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10月8日	备案登记号为4700003801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	2004年6月24日	深国税退字（2004）042563号
嘉泓永业投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年9月26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63712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深圳市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2013年10月24日	备案表编号为00036252
嘉泓永业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2015年6月30日	注册登记编码为44034676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08年9月23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52451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11月13日	备案登记号为4702000580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深圳市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2010年5月21日	备案表编号为00024161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机关	2005年4月15日至2022年6月13日	4403042370
东方嘉盛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8日	注册登记编码为440348008B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1年11月8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098039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深圳市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2013年6月28日	备案表编号为00036167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	2004年6月24日	深国税退字（2004）042563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7月24日	备案号码为4700648170
上海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5年6月24日核发, 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31166600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6月24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2856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6月16日	备案号码为3100629619
上海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5年8月31日	注册登记编码为311696058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年5月17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30796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6月14日	备案登记号为3100710237
外高桥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5年8月25日核发, 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31227600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年6月24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2857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6月17日	备案登记号为3100717287
自贸区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洋山海关	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4日	注册登记编码为31166800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5月12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348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5月9日	备案号码为3100684519

重庆光焰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	2015年4月21日核发, 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 50066600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5月4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113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5月6日	备案号码: 5000603804
重庆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2014年11月11日核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1266000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5月4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113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5月6日	备案号码: 5000602385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2015年9月6日核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122604RS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3月4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052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3月3日	备案号码为 16030213445600000403
前海光焰融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20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33450
嘉盛易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年2月16日,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66007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1月26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606125
北京华盛嘉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5年4月8日核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111166002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年8月30日	备案登记号为 110062036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北京顺义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关	2015年1月20 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724022
--	------------------	---------------------------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687,018.83	440,166.73	326,956.41
其他业务收入	1,674.60	342.06	0.00
合计	688,693.43	440,508.79	326,956.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盛易商新设立子公司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二）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起始日	被担保债务截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孙卫平	12,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否
2	孙卫平	10,400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	--	否
3	孙卫平	12,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否
4	孙卫平	1,800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否
5	孙卫平	22,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否
6	孙卫平	1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29 日	否
7	孙卫平	13,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否
8	孙卫平	1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否
9	孙卫平	2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否

2. 关联方委托贷款

序号	关联方	借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上海光焰	75,000,000.00	2016.3.24	2017.3.24	5.655%
2	上海光焰	78,000,000.00	2016.3.2	2016.3.11	5.350%

3. 关联方借款

序号	关联方	借款人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孙卫平	东方嘉盛	60,000,000.00	2016.12.31	2017.12.31	5.655%
2	孙卫平	东方嘉盛	70,000,000.00	2016.07.12	2016.08.05	5.655%
3	孙卫平	东方嘉盛	70,000,000.00	2016.5.17	2016.6.30	5.655%

4. 管理人员报酬

2016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资报酬共计 429.28 万元。

5.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含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6.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

自愿的原则进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盛易商新设立一家子公司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注册号为 2457789，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登记证号为 66973938-000-11-16-5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 RM 1910,19/F FORTUNE COMM BLDG NO.362 SHA TSUI RD TSUEN，登记证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届满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

（3）嘉盛易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嘉盛易商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香港尼克松·郑黄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即将到期的商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项目
1		东方嘉盛	4011733	2007.4.14-2017.4.13	原始取得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截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延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有效期已经延展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2. 土地使用权更新情况

自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6000403203 号房地产证的 G04407-0023 号宗地置换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9306 号	发行人	出让	龙岗区南湾街道	仓储用地	9,982.27	无

（三）房产

1. 自有房产更新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福田保税区 B105-0048 地块（福田保税区四号门内）的在建工程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转为公司固定资产，具体位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0 号，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共计 28,457.01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福建竣备 2016003），并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2）发行人子公司嘉泓永业物流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

法》等规定购买了人才住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购买年份	核定房价 (元)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1	深圳市 福田区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496,324.00	87.7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4号楼904房	企业人 才住房
2	深圳市 福田区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332,599.00	58.7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4号楼905房	企业人 才住房
3	深圳市 福田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332,599.00	58.7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4号楼906房	企业人 才住房
4	深圳市 福田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496,324.00	87.7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4号楼907房	企业人 才住房
5	深圳市 福田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308,182.00	59.0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4号楼908房	企业人 才住房
6	深圳市 福田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610,211.00	88.17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4号楼2601房	企业人 才住房
7	深圳市 福田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610,142.00	88.1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4号楼2602房	企业人 才住房
8	深圳市 福田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408,676.00	59.0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4号楼2603房	企业人 才住房
9	深圳市 福田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595,627.00	87.7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凤凰大道南侧坤宜 福苑4号楼2604房	企业人 才住房
10	深圳市 福田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436,255.00	64.82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 1101房	企业人 才住房

11	深圳市 福田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嘉泓永 业物流	2016年	460,576.00	64.82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 2206房	企业人 才住房
----	--------------------------	------------	-------	------------	-------	--------------------------------	------------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泓永业投资新购置的上海市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999号A楼8层801室-804室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1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号A楼8层801	-	661.57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2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号A楼8层802	-	475.68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3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号A楼8层803	-	538.55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4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号A楼8层804	-	596.88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2. 租赁房屋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地址	实际租赁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深圳市 深国际 西部物 流有限 公司	东方嘉 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88 号西部物流中心A仓4号 仓库	5,400.00	2013.8.1-2018.12.31	仓储
2	深圳市 深国际 西部物 流有限 公司	东方嘉 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88 号西部物流中心A仓南侧 一层2号	64	2013.9.16-2018.9.15	办公
3	深圳市 深国际 西部物 流有限 公司	东方嘉 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88 号西部物流中心B仓15号 仓库	5,200.00	2013.8.15-2018.8.14	仓储

4	深圳兴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蓝花道南段三号兴达物流大厦一楼D区	1,000.00	2016.7.1-2017.6.30	仓储
5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中海仓库第四层南区及第三层北区	5,000.00	2016.7.1-2017.6.30	仓储
6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嘉阳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7幢	873.15	标准仓库和卸货平台 2016.9.1-2018.8.31; 办公室用房 2016.8.15-2018.8.14	仓储及办公
7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外高桥物流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物流园区C1-2仓库（物流园区申非路256号K4-5地块A）	6,371.00	2015.1.1-2017.12.31	仓储
8	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中国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非路119号1层部分仓库（编号：KE2-4A-1仓库）	5,777.69	2016.03.01至 2018.02.28	仓储
9	北京空港机动车交易中心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号R-D-219	27.40	2017.1.1-2017.12.31	办公
10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光焰物流	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26号附15号保税仓库二期12栋#401,12栋#402	3,172.94	2014.8.1-2017.7.31	仓储及办公

11	重庆市华荣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111号华荣市场3区9号	155.00	2015.3.6-2017.3.5	仓储及办公
12	重庆市鼎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重庆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139号鼎祥·风华美锦3幢14楼4号房屋	353.00	2017.2.1-2018.1.31	办公
13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嘉泓永业物流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诚联仓库仓储楼一楼	3,735.43	2016.9.1-2018.1.19	仓储
14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诚联仓库仓储楼二楼B区	2,670.66	2016.9.1-2018.1.19	仓储
15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诚联仓库仓储楼六楼A区、七楼B区及A区南段	6146.61	2016.9.1-2018.1.19	仓储
16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1A栋604、4栋605房	87.43	2016.9.26-2017.8.31	住宅
17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1B栋801、802房	88.12	2016.8.6-2017.7.31	住宅
18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3栋624房	43.27	2016.3.1-2017.2.28	住宅

19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3栋416、418、419房	129.81	2016.10.1-2017.9.30	住宅
20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4栋409、606、815房	128.15	2016.4.12-2017.3.31	住宅
21	广州市淇骏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百足桥合德街自编98号货运市场内J2栋05-07	813.00	2015.1.22-2018.1.21	物流货运
22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	郑州嘉泓永业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1号楼2层218室	70	2015.11.1-2017.10.30	办公
23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嘉盛易成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前海湾保税港区内2期201库、103#仓库	201库： 6,268.00； 103#仓库： 3,483.00	201库： 2016.1.1-2018.12.31 ；103#仓库： 2016.8.1-2018.12.31	仓储

(1)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1-15项租赁房屋的业主均取得了产权证书；第16-22项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说明，承诺其具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相关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均未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卫平作出承诺，“若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而受到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

(四)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仓储设备账面价值为1,925,904.19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943,187.98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为 3,114,110.61 元。根据公司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仓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3.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1.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 2015 额 09709 罗湖”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2.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上（授信）委借字（2016）第 001 号”的《额度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发行人额度委托贷款最高额度 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周转。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

3.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X16241600052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

4.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为“2016 深银业大综字第 0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

5.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渤深分综（2016）第 1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产品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总额度。信用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

在上述“渤深分综（2016）第 12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框架内，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渤深分流贷（2016）第 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

6.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上授信字（2016）第 00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800 万美元的基本额度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

7.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金田 DQ062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8.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400000003-2016 年（深东）字 000033 号”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上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给予发行人委托贷款 6,6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贷款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止。

9.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签订编号为“BC2016112800001169”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

（二）组合支付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000 万美元及以上，或者为 1 亿人民币及以上的组合同支付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金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币种	金额	合同编号	币种	金额	交易日	到期日
1	(584300)浙商银权质字(2016)第00200号	人民币	15,571.00	(20924000)浙商进证字(2016)第00906号	美元	2,356.82	2016-10-21	2017-10-20
2	81100420160000694	人民币	13,800.00	81130120160001191	美元	2,045.20	2016-10-24	2017-10-24
3	(584300)浙商银权质字(2016)第00207号	人民币	17,220.00	(20924000)浙商进证字(2016)第01005号	美元	2,547.95	2016-11-23	2017-11-22
4	保证金开户通知书	美元	3,157.30	福费廷融资确认书	美元	3,217.70	2016-08-08	2017-08-08
5	保证金开户通知书	美元	2,344.68	福费廷融资确认书	美元	2,392.44	2016-09-08	2017-09-08
6	保证金开户通知书	美元	2,258.65	福费廷融资确认书	美元	2,298.84	2016-09-27	2017-07-24

（三）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贸易类、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类的前五名客户）签订的相关供应链管理服务框架合同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08 年 2 月 1 日，东方嘉盛有限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LA-08-0201 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

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约定由东方嘉盛有限向合同对方提供物流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达成编号为GLA-08-0201-AMEND12的《全球物流协议（GLA-08-0201）第12号修订版》，约定编号为GLA-08-0201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签署了《配件贸易合作伙伴协议》，约定公司作为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定配件贸易代理商与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开展交易。当公司与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期满或终止之时此协议相应期满或终止，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保留因任何原因终止此协议的权利。

2. 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采购与动产质押协议》，约定深圳优威派克委托公司向供应商代理采购一体机玻璃屏、主板、显卡等配件用于生产一体机等成品（质押物）及质押物管理。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约一年。

2015年8月21日，公司与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采购与动产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对编号为ET-YWPK-20150004-01的原合同中公司为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垫资最高额度进行了调整。

上述《委托采购与动产质押协议》到期时公司与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2017年6月30日。

3.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国内委托采购协议》和编号为ET-EC20140002的《出口代理协议书》，约定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采购协议产品，并委托公司完成货物的出口销售。《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2日，《出口代理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于

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对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原合同中公司为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垫资最高额度进行了调整。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对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原合同中公司为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垫资最高额度进行了调整。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EC20140001-05的《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将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原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EC-20140002-02的《出口代理协议书补充协议》，将编号为ET-EC-20140002的原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22日，香港东方嘉盛与 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 LIMITED 签订《委托采购协议》，约定 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 LIMITED 委托香港东方嘉盛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协议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2日，如双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16年12月15日，香港东方嘉盛与 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 LIMITED 签署了编号为ET-LKH-20150002-01的《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委托采购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4. 2014年6月30日，公司、嘉泓永业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嘉泓永业为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报关服务、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保乐力加（中国）酒

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瓶装酒类、礼品类及相关包装材料的公路运输和配送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书》，约定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代理进口保乐力加集团旗下的酒类产品并办理相关进口及报关手续。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如果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有意继续合同，则本合同将持续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提出书面终止通知或双方签署新的合同时止。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海关事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的海关事务顾问提供专业服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5.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与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约定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代理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关境外采购有关货物，并提供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协议到期前三十日以内甲方或乙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或要求另行签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展一年。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与宏碁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约定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代理宏碁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在中国关境外采购有关货物，并提供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协议到期前三十日以内甲方或乙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或要求另行签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展一年。

6.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3M 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代理服务协定》（编号：IL1606816），约定由公司向 3M 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等。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代理服务协议》（IL1610336），约定由公司向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等。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7.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日立数据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MC-ET1601的《进口物流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数据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进口代理、运输和仓储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 2012年11月19日，重庆东方嘉盛与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市政府物流协调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签订《委托书》，约定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以在途监管运输方式负责“渝深”线上需集货运输的出项物流相关业务，从由公司直接向重庆市财政局收取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出项物流财政补贴。

9. 公司与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运送货物。协议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公司与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运送货物。协议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集拼服务合同》，约定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提供卡车/海运集拼及仓储服务。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卡车运输合同》，约定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作为国际海运货物之内陆卡车运输代理人，代为办理单货交接、进出境地海关转关手续及相关陆路监管运输等业务。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上述公司与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集拼服务合同》和《卡车运输合同》到期时，各方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2017年

9月30日。

10. 公司与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运输及报关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进出口货物通关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与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为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蓝花道6号城联物流大厦和深圳市福田区保税蓝花道5号中海物流大厦之仓库固定范围使用，并向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合约物流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1.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MSA-GSD-SC001的《配件贸易代理服务之主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为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配件贸易代理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如果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之前的30日内通知续期，该协议将续期不超过一年。

12. 2015年3月6日，公司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EC20150001的《出口代理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向深圳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等。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本协议到期前，如甲乙双方均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且双方没有异议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15年8月11日，公司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EC20150001-01的《出口代理协议书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中关于公司支付给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总余额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上述《出口代理协议书》到期时公司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2017年3月5日。

13.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金宝通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金宝通中国分

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物流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各协议所限定的关联公司向金宝通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及金宝通中国分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等。本协议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协议期满，各方未收到任何一方任何终止本协议之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续；若有一方欲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上述《物流服务协议》到期时公司与金宝通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金宝通中国分销（香港）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2017年6月30日。

14. 2016年6月28日，香港东方嘉盛与金河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YW-20160004的《代理采购与销售协议》，约定由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方向境外供应商代理采购协议产品并销售给电商平台。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如各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上述《代理采购与销售协议》到期时香港东方嘉盛与金河服务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22日，香港东方嘉盛与金河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YW-20160005的《委托采购协议》，约定由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金和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协议产品。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如各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15. 2015年6月1日，上海物流公司与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物流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上海物流公司向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该协议的有效期限取决于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GEPE主协议》，如果《GEPE主协议》因故终止，则本协议将同时终止。

16. 2016年8月16日，嘉盛易商与深圳诚信精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约定深圳诚信精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执行采购手机整机等电子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

日。

（四）服务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1.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嘉盛渝深项目运输协议书》，确定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渝深快线陆路运输项目服务商。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3.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上海物流公司、外高桥物流公司与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书》，约定由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上海物流公司与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保管合同》，约定由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4. 2016 年 9 月 1 日，嘉泓永业物流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诚联仓库租赁协议》，约定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 6 号的城联仓库一楼部分出租给嘉泓永业物流使用，租赁库区建筑总面积共计 3,735.43 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诚联仓库租赁协议》，约定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 6 号的城联仓库仓储楼二楼 B 区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库区建筑总面积共计 2,670.66 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6年9月1日，公司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诚联仓库租赁协议》，约定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的诚联仓库仓储楼六楼A区、七楼B区及A区南段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库区建筑总面积共计6,146.61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19日。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元）
金河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80,997,369.14
深圳市大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34,928,142.89
深圳市科利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8,667,756.53
HONG KONG ANDA LUMEN ELECTRONIC CO. LIMITED	代理采购款	4,557,609.00
超威半导体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3,765,274.58
合计		132,916,152.14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组合支付合同、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所律师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6年9月，公司原行政和人力资源中心总监陈镭先生辞职。最近三年（2014年至2016年）内，公司新增1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因陈镭辞职减少1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新增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一） 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形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1、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贷款贴息补贴收入	贷款贴息	-	50.00	171.03
政府补助-2014物博会展位费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	-	-	2.80
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政府补助-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的财政专项补贴（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管委会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现代服务业	财政补贴	54.67	96.24	71.69

项目	形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WS2205 有关规定)				
税收返还-2014年营改增	税收返还	-	89.56	81.14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税费返还款	税收返还	-	8.91	14.77
政府补助-系根据《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公司2015年度贷款贴息资助	财政补贴	-	141.16	-
政府补助-2015年度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资助计划	财政补贴	-	50.00	-
政府补助-2015物博会展位费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	1.21	2.44	-
上海市重点外贸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补贴	66.00	-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	财政补贴	72.53	-	-
2015年度外贸调结构资金	财政补贴	800.00	-	-
2、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2013]1079号文件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华东保税运营中心300万元	财政补贴	7.50	12.50	-
合计		1,001.91	450.82	341.44

（三）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深圳市、重庆市、北京市、广州市、上海市、郑州市等地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盛嘉阳受到一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工作人员失误、税务申报时间滞后，北京市地税局对北京华盛嘉阳进行处罚500元，同时，公司及北京华盛嘉阳并未收到北京市地税局下发的行政处罚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类似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北京华盛嘉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延迟报税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租赁物业、购买办公运营设备等非建设类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以来，除北京华盛嘉阳所受到的 50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保关缉违字〔2016〕0028 号），就公司对货物原产地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2) 2016年9月8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保关缉违字〔2016〕0030号),就公司对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名币2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2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59号)的相关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立法部门的立法原意,并结合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东方嘉盛、仁宝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在香港涉及诉讼,也不是任何香港仲裁程序的一方;在香港,没有针对香港东方嘉盛和仁宝贸易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3.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 诉讼事项

1) 公司诉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公司采购一批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相关X射线摄影系统并完成中国海关的报关、检疫等手续后,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拖延、拒绝收货导致X射线摄影系统滞留在公司仓库。

2016年12月9日,公司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请求其偿还所欠货款及利息、承担律师费等共计999,573.21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已立案并于2017年2月24日进行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仲裁过程中。

（2）公司诉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与沈似洪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科技”）签订合同，约定鸿鑫科技分期支付一套彩色超声诊断仪北斗星的相关价款，同时由沈似洪对鸿鑫科技的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鸿鑫科技在支付部分价款后，拒绝支付剩余价款。

2017年1月5日，就前述事宜，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鸿鑫科技、沈似洪支付其拖欠的设备价款等共计1,030,201.76元。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货款、租赁费追讨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除上述诉讼及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孙卫平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孙卫平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补充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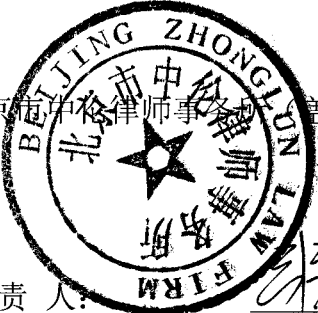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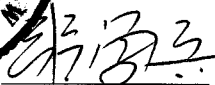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补充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本补充意见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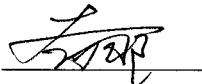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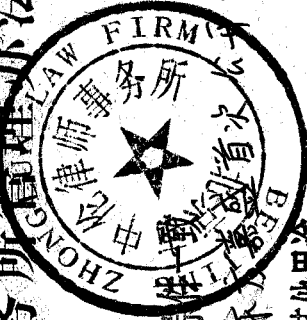
熊 川

2017年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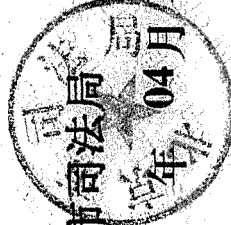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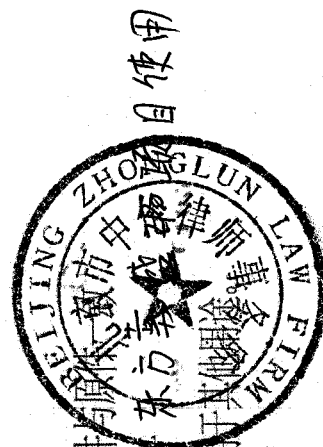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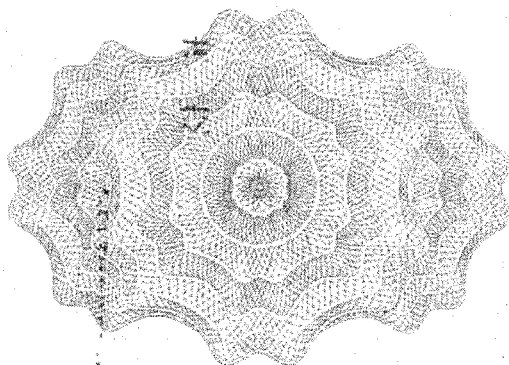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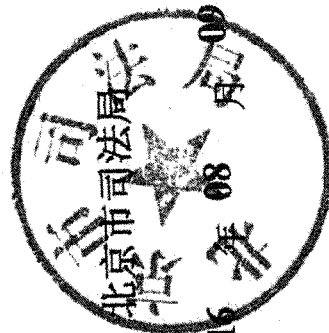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自使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20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馨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铎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穆耸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李娜	韦忠
姜喆	孙巍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马会军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冯闻军	朱茂元	岑兆琦
王霁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崔新	陈磊, 陈若
陈利民, 陈屹	李永春	陈刚, 陈娅萌	
陈小明, 崔家川, 陈振华, 丁剑涛, 邓福荣			
董龙芳, 邓国林, 樊斌, 樊晓娟, 冯东			
葛永彬, 顾峰, 管之朝, 葛乐凡, 桂钢			
郭晓丹, 高婷, 高俊, 郭伟, 康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210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曹志刚	何植松	何海超	胡晓海	胡直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学勇	江学勇	贾海波
贾明军	孔伟	李海空	李美善	李在军	林晖军
梁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辉	
陆菁	李晨飞	赖继红	刘文斌	刘文斌	刘敬华
刘经纬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斌	
李俊杰	刘依青	梅顺建	梅顺建		
牛磊	南翰林	乔文建	孙海	成自明	
全南	任理峰	岩磊	姚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学军	宋成杰	孙若龙	舒海	
孙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斌	球红	
吴文豪	王宏伟	魏飞武	文军雄	魏同辰	
王丽珠	王勇	许胜峰	徐江蓝	许同辰	
熊杰	能力	徐亦龙	徐物峰		
杨艳青	姚平	于强			

合 伙 人

邹阳	朱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张欣路	张明杰	张辉
张文	邢慧	庄家荣	张粒	张曙光
郑桦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冯国军	张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2.0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合 伙 人
--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项目和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IPO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2016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4年 月 日
朱叶萍	2014年 月 日
吴清全	2014年 月 日
赵显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双明	2016年11月18日
郭静莲	2016年11月18日
樊东、冯国军	2016年11月18日
张明杰	2016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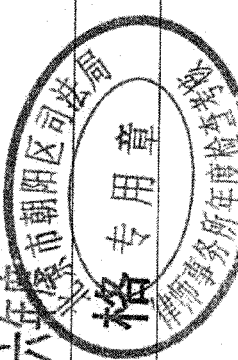
仅用于东方嘉盛IPO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验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东方嘉盛 IPO 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IPO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印0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448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176021257



李娜 11101200111444801

持证人 李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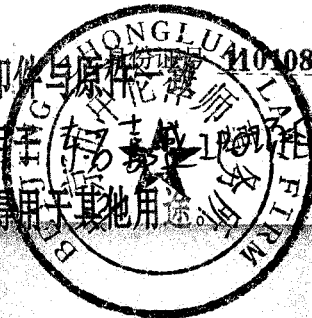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存档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10108197602075442

中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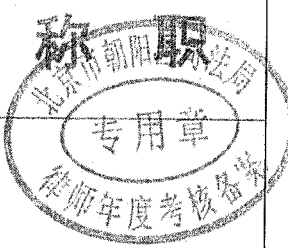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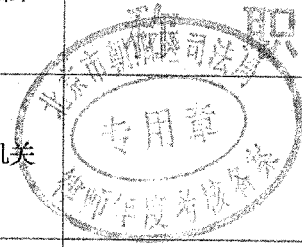
仅用于东方嘉盛IPO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法院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法院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备 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存方嘉盛IPO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66248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IPO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

事务所



15101200910945850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910945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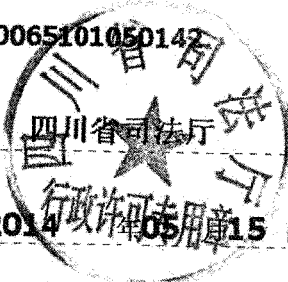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熊川

A20065101050142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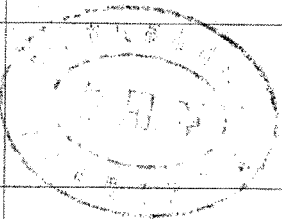
2014年05月15日

42011119821212555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办理公证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GI
3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5至201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IPO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IPO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备 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东方嘉盛IPO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29982



AW
P.I.P.